

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3 樓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委員會召集人
戴祖義先生 台啟



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Companhia de Electricidade
de Macau - CEM, S.A.

本函編號：010759/21/CSD/LET

來函編號：084/CCSCI/2021

事由：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尊敬的戴祖義先生：

就 貴委員會轉介的個案(編號 06/AN-I/2020)，本公司現回覆如下：

有關出氹仔海洋大馬路的輕型汽車充電位，由於該等車位非"直泊"車位，並顧及不同車款的使用，得以"前充"及"後充"形式安排。

充電線長度方面，澳電於早期已與供應商探討相關意見，惟增加線長同時需增加線身粗度以保充電穩定性，致使得充電線重量大副提升難於移動及操作，故現時充電線長度基於安全性及使用性考量。

澳電一直以來對市民意見持開放態度，收到相關意見後會適時向相關權限實體反映，冀為市民帶來更好的充電體驗。

專此函達。順頌

台安！

客戶服務部總監



鄭宇文

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